

# 昆明市国土资源局官渡分局文件

昆国土资官渡〔2019〕138号

签发人：苑立华

## 昆明市国土资源局官渡分局 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昆明市官渡区 第九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93071号提案的 意见回复

官渡区人民政府：

来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目标管理督查办公室关于征求官渡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政协官渡区第九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提案办理相关工作意见建议的通知》已收悉，经过对“第93071号”提案内容研究，结合昆明市国土资源局官渡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及官渡区不动产登记处职能职责，现将意见建议回复如下：

## 一、《提案》建议一：建立二手房网签制度问题

根据《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全面实施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的通知》(昆建通〔2016〕177号)规定,昆明市自2016年7月1日起,已全面实施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工作,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全市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主管部门,昆明市房屋交易产权管理处负责全市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操作系统的建设、维护和具体实施工作,西山、官渡、呈贡房屋交易管理部门负责各自辖区内的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操作系统的建设、维护和具体实施工作。

官渡区二手房网签制度已于2016年7月1日起同步实施,官渡区房产交易中心为网签制度实施部门,建议该提案“建议一”承办单位为官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二、《提案》建议二：建立二手房交易资金监管机制问题

根据《昆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昆明市不动产登记相关事业机构的批复》(昆编复〔2018〕14号),昆明市不动产登记机构成立“一局三中心”,即“昆明市不动产登记局、昆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昆明市不动产信息档案管理中心、昆明市不动产权籍调查中心”,“三中心”为财政全额拨款单位。官渡区不动产登记处为昆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内设科室,无独立法人资格,核定编制共12人。

根据职能职责划分,官渡登记处负责官渡区(含空港经济区、

经济技术开发区部分)范围内不动产登记的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等工作。从登记处成立以来,各级督查、检查机构多次明确要求,不动产登记机构除按《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以外,不允许收取、变相收取任何费用。

因此,为了不与上级规定相冲突,《提案》建议“相关部门在银行开立二手房交易资金监管专用账户,购房者将资金转入该资金监管专用账户后可办理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可将房款转入原房屋所有人账户”的做法,不建议由昆明市国土资源局官渡分局(区自然资源局)或区不动产登记处开设专用账户对购房者资金进行监管。

昆明市国土资源局官渡分局

2019年4月29日



---

抄送：区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昆明市国土资源局官渡分局办公室

2019年4月29日印

---